



1/7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十六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为20名被告之一

涉诉的金额：目前1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50,202.89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案”、“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陈卫福等合计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拟任诉讼代表人：陈卫福

拟任诉讼代表人：投服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陈卫福等 12 人投资损失共计 949,602.89 元、赔偿诉讼代表人通知费 6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 3、诉讼进展情况

（1）2024 年 12 月 13 日，深圳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粤 03 民初 5772 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晓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2024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民终 7076 号复议裁定，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2023）粤 03 民初 5772 号民事裁定。据此，深圳中院当日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含）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期间买入，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之前登记加入本案诉讼，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



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

申请登记方式为“深证易”网页端：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链接 <https://zqjfhj.szcourt.gov.cn/dbrssfwpt/>，通过微信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认证、登陆，选择对应公告进行权利人登记。

符合前述权利登记范围的投资者参加权利登记的，诉讼代表人可以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即参加登记视为对诉讼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

对本案共同原告自行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的人选如有异议的，请在“深证易”上申请权利登记时，点选“对拟任诉讼代表人有异议”。

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诉讼代表人的，请在“深证易”上申请权利登记时，点选“愿意担任诉讼代表人”，并提交能证明自身符合诉讼代表人条件的相关材料。

权利登记无需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2) 2024年12月28日，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征集投资者范围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

因人脸识别系统技术所限，参与本次征集的对象仅限于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包括本案涉及的被告。如成立特别代表人诉讼，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上述适格区间内机构投资者也将成为本案原告。



自公告发布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24:00，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http://www.investor.org.cn)）进行身份认证，以电子方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参与本案投资者征集。如授权适格投资者达到 50 人以上，投服中心将及时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投服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 12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950,202.89 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7/7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十六次重大事项（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7 日